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单晶方棒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于2024年3月29日与上海先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韦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先韦能源系旭樱新能现有客户，成立于2010年10月，是一家专注于光伏电站投资、太阳能电池制造及光伏材料一站式供应的企业；先韦能源母公司上海溥闻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等新能源相关业务。

双方结合各自的产业环节优势，有意形成产业战略同盟，以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协同优势与互补优势。经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合作期间，先韦能源每月向旭樱新能采购单晶方棒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 2、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的销售框架协议，平均每月旭樱新能向先韦能源销售182单晶方棒（N型/P型）约400吨，12个月合计约4800吨，月度间的具体交易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节，后续双方可根据每月的实际情况按月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具体合同单价由每月25日前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次月不同型号单晶方棒的销售单价。本协议签订后，旭樱新能合计向先韦能源提供150台1600型单晶炉用于先韦能源N型/P型单晶方棒订单的生产。

##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长单销售协议，后续双方可根据每月的实际情况按月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旭樱新能后续的销售收入规模，对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三、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化、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